

# 114度東勢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身障及獨居老人)(如附表三)。

###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公所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所任務編組及分工如「臺中市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表四)。

###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一)目的

依「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如附錄)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為使各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

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2. 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3. 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4. 安全避難處所：指由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5. 防汛隊員：指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志工。

### (三)權責分工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2.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3.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4. 臺中市政府：

- (1) 提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3)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 (4) 颱風豪雨期間，督導區公所指派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臺中市政府應變中心因應。
-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東勢區公所區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派出所。
- (6) 協助東勢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5. 東勢區公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劃定

之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

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由里長(里長清冊如附表五)、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

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區公所

因應，並回報臺中市政府應變中心因應。

(3) 依據直轄市政府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四) 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宣導。

## 五、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

#### 1. 準備疏散撤離

臺中市政府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中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東勢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東勢區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臺中市政府研判或東勢區公所自行研判，有

勸告疏散撤離必要。並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中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東勢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

撤離：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臺中市政府研判必要時，

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

續上升。經臺中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

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臺

中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

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

由臺中市政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臺中市政府研判必要

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里別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

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

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6) 依東勢區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

公分(或五十公分，由東勢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

等有溢淹之虞時，經臺中市政府研判或東勢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

離必要。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

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

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臺中市政府及東勢區

公所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中央相關機關及臺中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 臺中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東勢區公所。
- (3) 中央相關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 (4) 臺中市政府及東勢區公所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

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

供必要之協助。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詢、提供壓

力紓解方法。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

誌管制通行。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10)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臺中

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臺中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

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東勢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臺中市政府及東勢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二) 臺中市政府、東勢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附表一、東勢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 地區	所屬河 川、排	保全戶 數	保全人 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東勢區慶東里	東勢本 圳	100	500	東華國中	東勢區東關路五段490號	黃○修	涉及個資部 份，聯絡資訊 由及公所保管
東勢區新盛里	東勢本 圳	122	486	新盛國小	東勢區新盛街342號	吳○聰	涉及個資部 份，聯絡資訊 由及公所保管
東勢區隆興里	石角溪	138	639	石角國小	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蘇○泉	涉及個資部 份，聯絡資訊 由及公所保管
東勢區福隆里	石角溪	721	4300	石角國小	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林○巧	涉及個資部 份，聯絡資訊 由及公所保管
				東勢高工	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28號		
東勢區中崙里	中崙溪	298	860	中科國小	東勢區東崎路4段92巷16號	王○樸	涉及個資部 份，聯絡資訊 由及公所保管
東勢區泰昌里	中崙溪	572	2300	中山國小	東勢區中泰街88號	徐○富	涉及個資部 份，聯絡資訊 由及公所保管

附表二、東勢區避難收容所資訊

區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4段1068號	林○泉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4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東華國中教室	東關路五段490號	黃○修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7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	東關路五段600號	黃○修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活動中心	上城街170巷16號	張○雲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46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下城社區活動中心	城興街136號	劉○湖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5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小	上城街260號	張○雲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600
東勢區	東勢高工	東關路六段1328號	吳○聰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1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教室	新盛街342號	吳○聰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5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小	東崎路4段92巷16號	王○樑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小	東坑路西盛巷22號	蘇○泉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00
東勢區	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東崎路5段415號	徐○富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600
東勢區	東勢區鯉魚伯公園	中正路東勢幼兒園旁	楊○裕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00
東勢區	臺中市立中山國小	中泰街88號	徐○富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500

區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本街40號	吳○龍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50
東勢區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中山路1號	廖○台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小	第五橫街1號	廖○台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8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	東蘭路1之1號	余○來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中	東環街123號	余V來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7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	石城街182巷26號	傅○芳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500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小	東蘭路永盛巷57-1號	吳○明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00
東勢區	大甲溪河濱公園	臺八線起點暨大甲溪旁	黃○茂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000

附表三、身障及獨居老人保全清冊-涉及個資，由及公所保管

附表四、臺中市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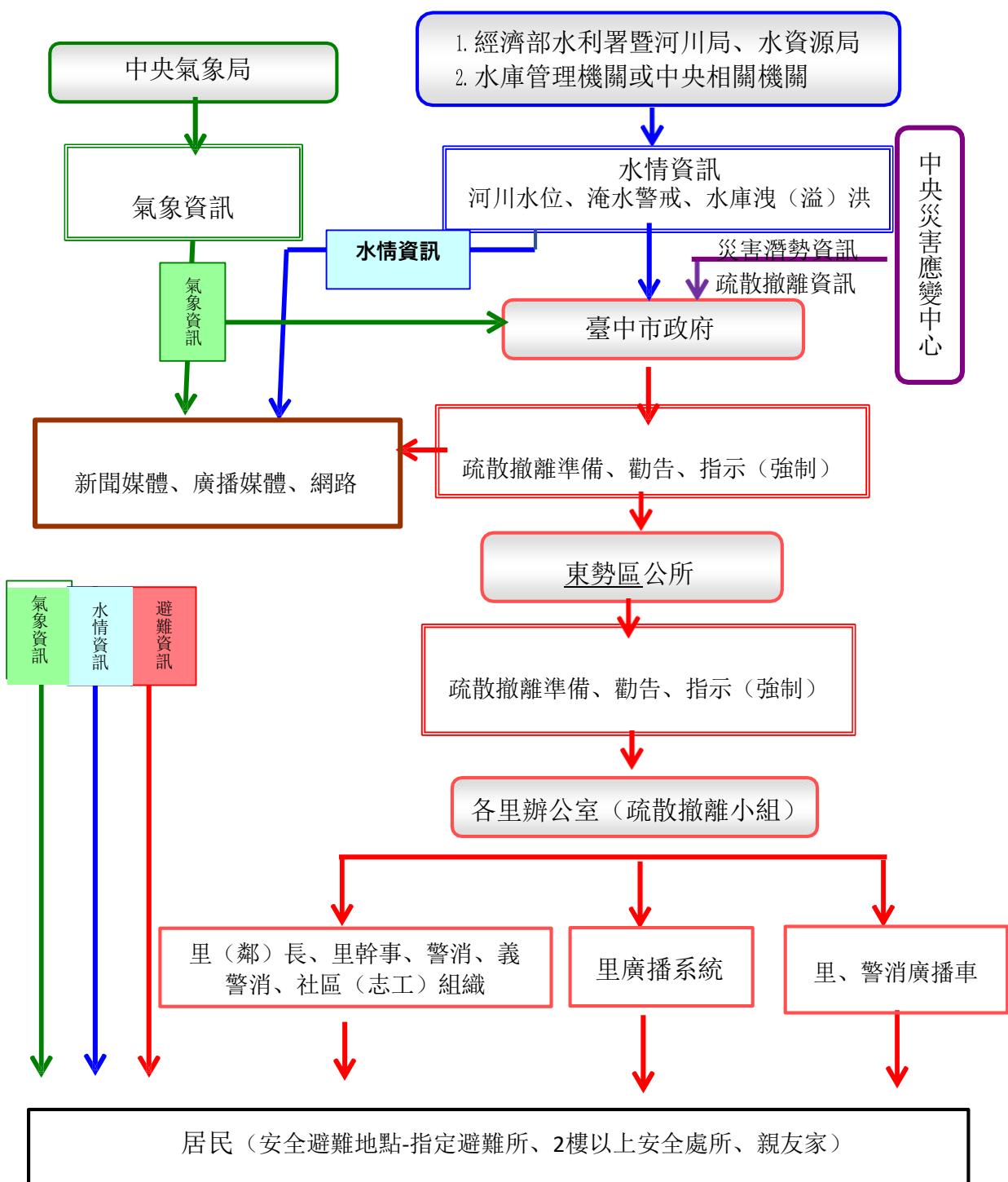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任務
1	指揮官	翁○真	區長	04-25872106#12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指揮本組運作
2	副指揮官	林○爵	主任秘書	04-25872106#35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協助指揮本組運作
3	搶修組組長	周○強	農業及建設課長	04-25872106#24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辦理本組各種聯絡事宜
4	搶修組副組長	黃○逸	公用課課長	04-25872106#21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辦理本組各種聯絡事宜
5	幕僚查報組組長	張○娟	民政課課長	04-25872106#15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辦理本組各種聯絡事宜
6	收容救濟組組長	張○霞	社會課課長	04-25872106#2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辦理本組各種聯絡事宜
7	搶修組組員	詹○語	農業及建設課業助理	04-25872106#50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協助辦理本組各種聯絡事宜
8	幕僚查報組組員	詹○霞	民政課課員	04-25872106#16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協助辦理本組各種聯絡事宜

附表五-東勢區里長連絡清冊

序號	里別	姓名	電 話		
			里辦公處 (公)	手機	備註
1	慶福里	林○泉	04-25852900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	慶東里	黃○修	04-25854331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3	上城里	張V雲	04-25853520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4	下城里	劉○湖	04-2585287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5	詒福里	郭○漢	04-25852732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6	新盛里	吳○聰	04-2588377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7	福隆里	林○巧	04-2587757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8	隆興里	蘇○泉	04-2588755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9	中崙里	王○樑	04-25882363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0	泰昌里	徐○富	04-25887459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1	延平里	吳○龍	04-25886293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2	南平里	黃○茂	04-25887740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3	東安里	楊○裕	04-2587042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4	中寧里	廖○歆	04-2588669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5	北興里	李○興	04-25877012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6	東新里	余○來	04-25870082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7	粵寧里	詹○旺	04-25773330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8	下新里	劉○現	04-25870082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19	興隆里	徐○全	04-2587020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序號	里別	姓名	電 話		
			里辦公處 (公)	手機	備註
20	茂興里	傅○芳	04-25886553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1	泰興里	江○豐	04-25886553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2	明正里	吳○明	04-25886743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3	埠頭里	林○詮	04-25887463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4	廣興里	廖○台	04-2577226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25	上新里	王○滿	04-25885517	涉及個資部份，聯絡資訊由及公所保管	

附圖-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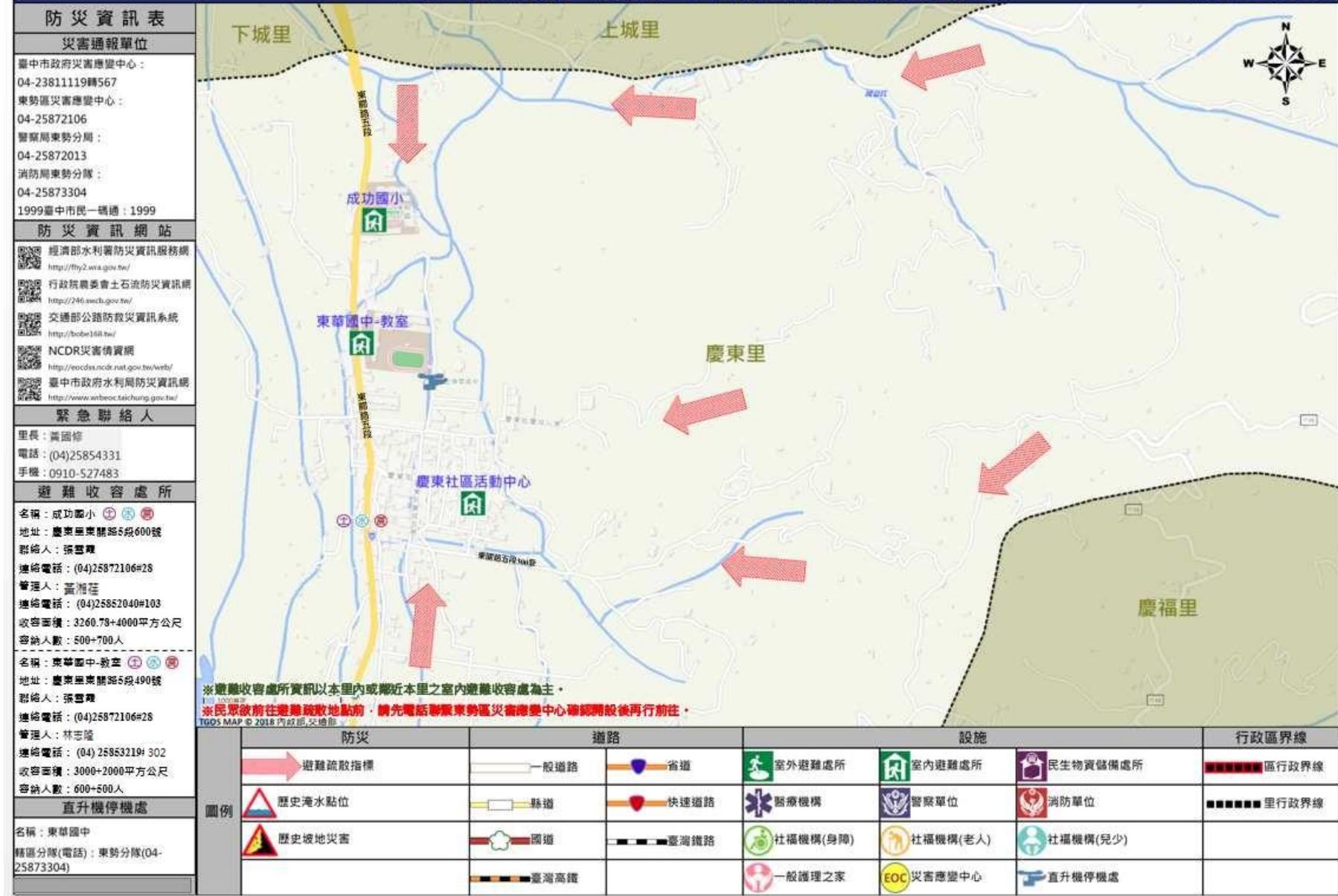
## 東勢區 TCC-010



東勢區淹水潛勢及保全住戶分布位置圖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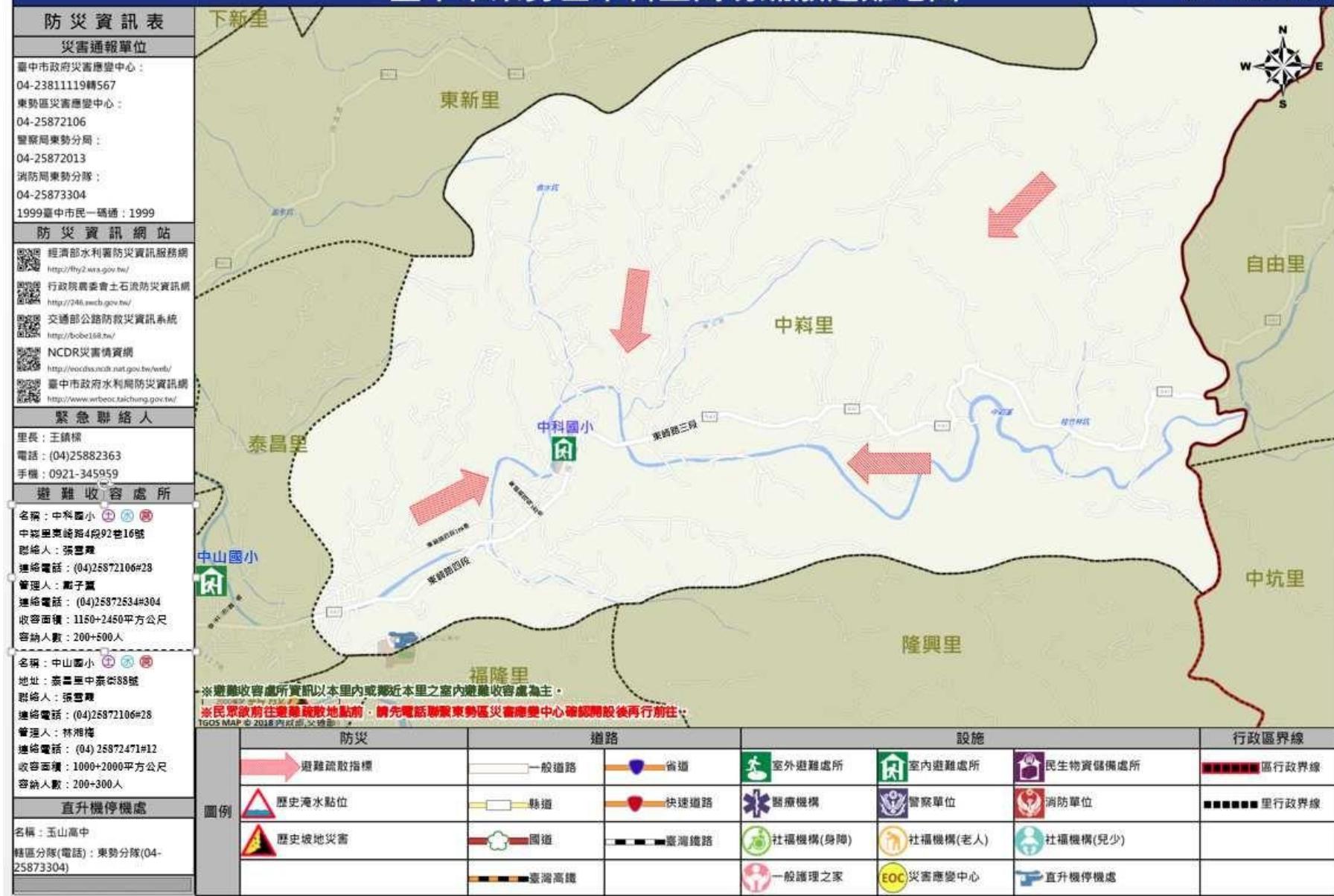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東勢區泰興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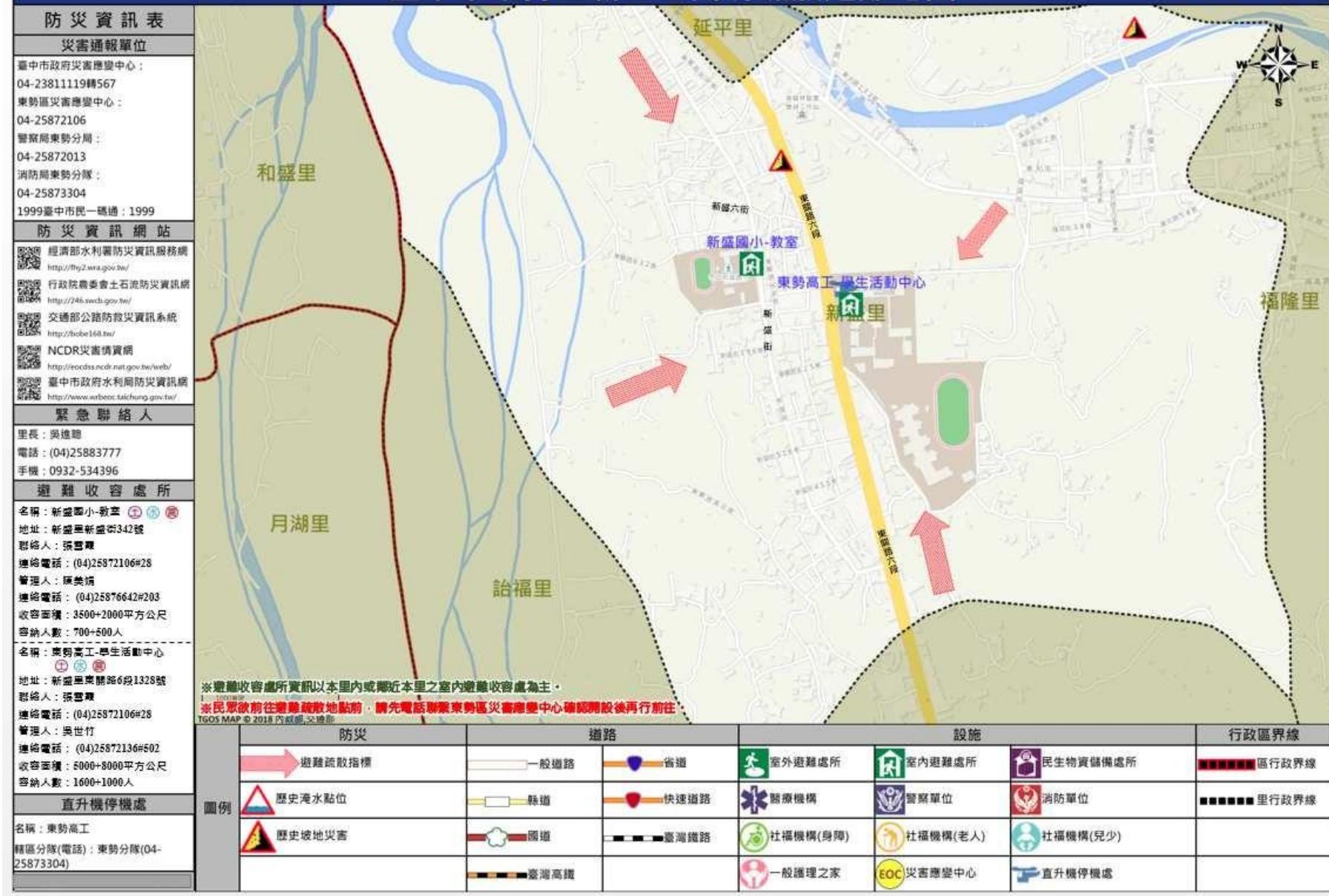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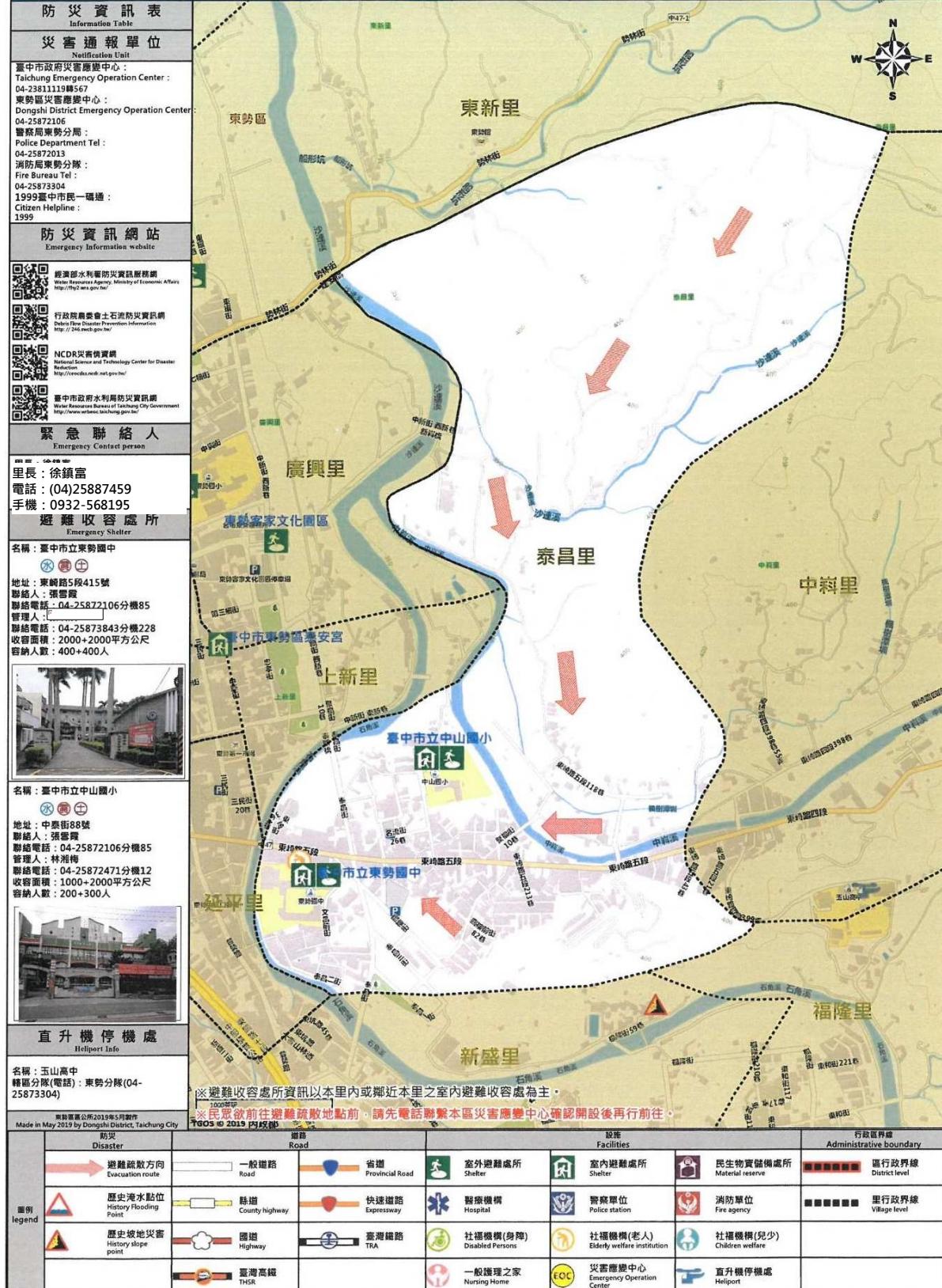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12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Taichung Vil., Dongshi District, Taichung City Simple Evacuation Map No.6601000-008 (1/1)



# 臺中市東勢區隆興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11(1/2)



## 防災資訊表

### 災害通報單位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4-23811119轉567

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

04-25872106

警察局東勢分局：

04-25872013

消防局東勢分隊：

04-25873304

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

### 防災資訊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thy2.wera.gov.tw/>

行政院農委會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h.gov.tw/>

交通部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  
<http://bode166.tw/>

NCDR災害情報網  
<http://eodis.ncdr.nat.gov.tw/web/>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災資訊網  
<http://www.wrbesc.tbatchung.gov.tw/>

### 緊急聯絡人

里長：蘇清泉

電話：(04)25887557

手機：0933-443245

###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石角國小-教室

地址：隆興里東坑路西盛巷22號

聯絡人：張雪暉

連絡電話：(04)25872106#28

管理人：李明暉

連絡電話：(04)25973011#201

收容面積：1000+1500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200~200人



\*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以本里內或鄰近本里之室內避難收容處為主。

\*民眾欲前往避難疏散地點前，請先電話聯繫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設後再行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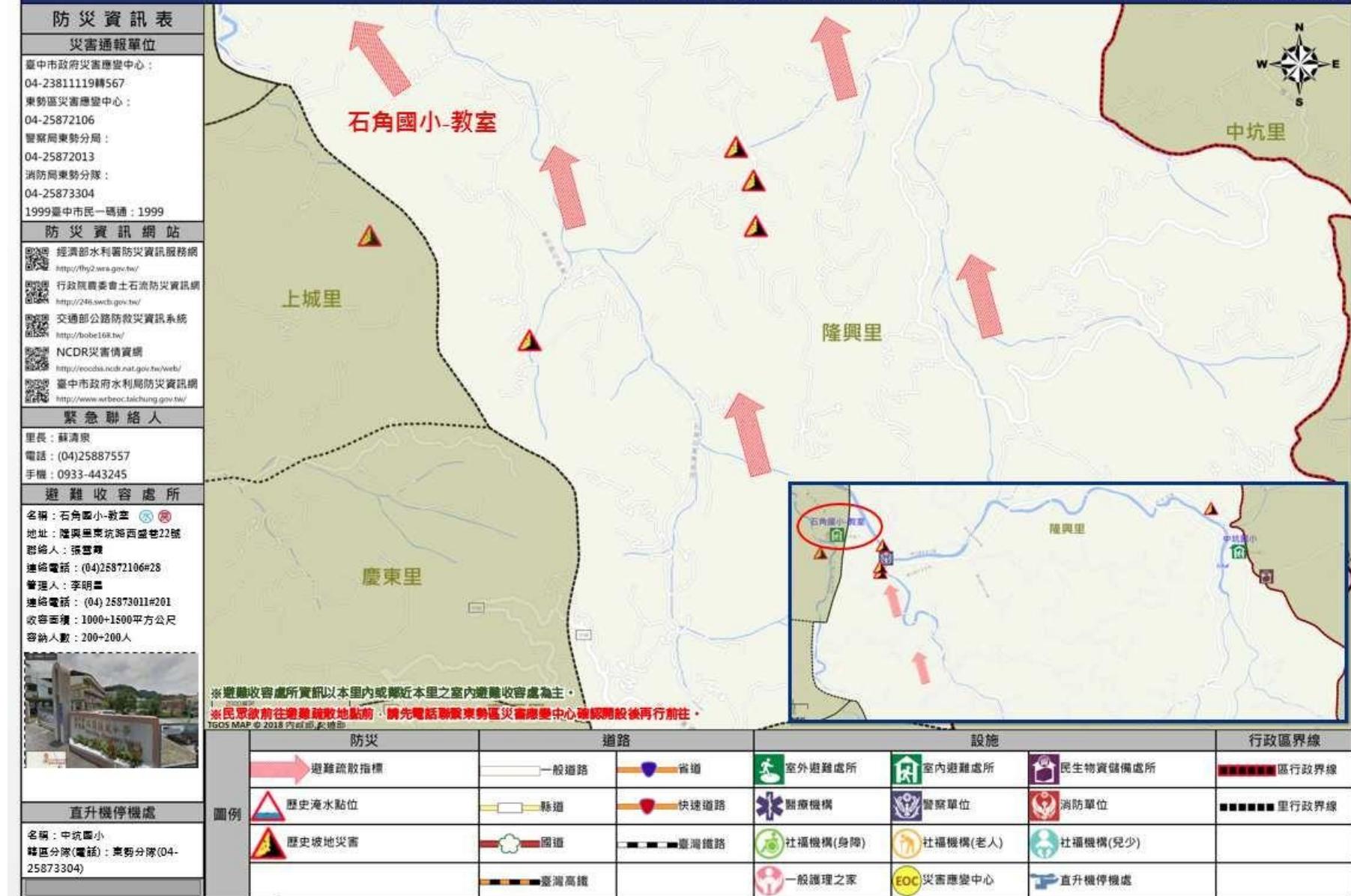
TGOS MAP © 2018 內政部地政司

圖例

防災	道路		設施				行政區界線
避難疏散指標	一般道路	省道	室外避難處所	室內避難處所	民生物資儲備處所		區行政界線
歷史淹水點位	縣道	快速道路	醫療機構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里行政界線
歷史坡地災害	國道	臺灣鐵路	社福機構(身障)	社福機構(老人)	社福機構(兒少)		
	臺灣高鐵		一般護理之家	EOC 災害應變中心	直升機停機處		

## 臺中市東勢區隆興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11(2/2)



#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6601000-017(1/2)

## 防災資訊表

### 災害通報單位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4-23811119轉567  
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  
04-25872106  
警察局東勢分局：  
04-25872013  
消防局東勢分隊：  
04-25873304  
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

### 防災資訊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thy2.wra.gov.tw/>  
行政院農委會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wriwb.gov.tw/>  
交通部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  
<http://dorbs18.tstv/>  
NCDR災害資訊網  
<http://eodss.ncdr.nat.gov.tw/web/>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災資訊網  
<http://www.wrboc.taichung.gov.tw/>

### 緊急聯絡人

里長：林金泉  
電話：(04)25852900  
手機：0919-092150

###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慶福里東關路4段1068號  
聯絡人：張營理  
連絡電話：(04)25872106#28  
管理人：林益豪  
連絡電話：(04)25854978  
收容面積：328.5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100人



※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以本里內或鄰近本里之室內避難收容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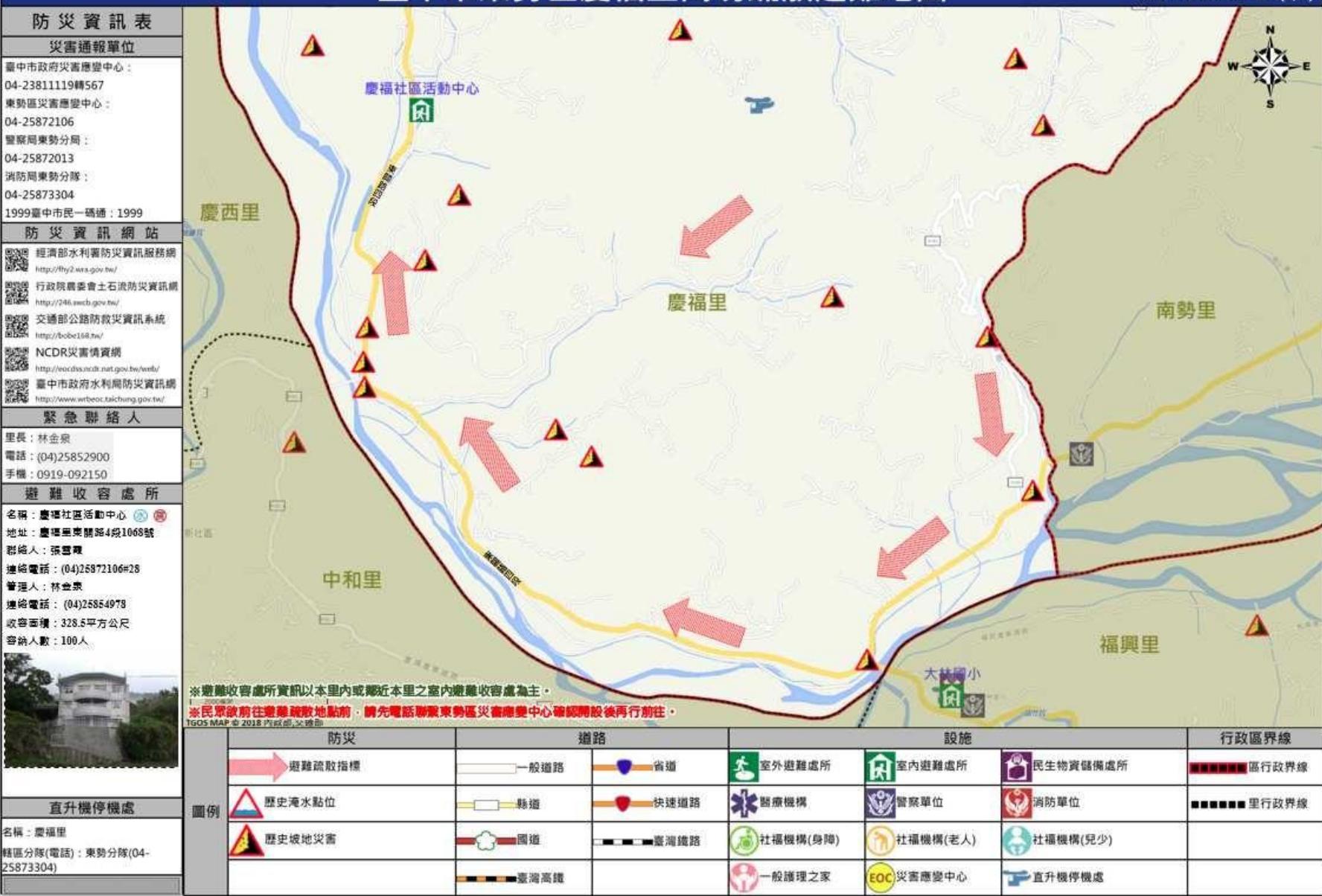
※民眾欲前往避難疏散地點前，請先電話聯繫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設後再行前往。

TGOS MAP 407000000000000000

圖例	防災	道路	設施			行政區界線
	避難疏散指標	一般道路	室外避難處所	室內避難處所	民生物資儲備處所	區行政界線
	歷史淹水點位	省道				
	歷史坡地災害	縣道	醫療機構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里行政界線
		快速道路				
		國道				
		臺灣鐵路	社福機構(身障)	社福機構(老人)	社福機構(兒少)	
		臺灣高鐵	一般護理之家	EOC災害應變中心	直升機停機處	

#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 : 6601000-017(2/2)



## 附錄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臺中市東勢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東勢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 三、撤離時機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市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四、任務分工

### (一) 公所民政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主管及同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五) 里長（里幹事）：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六) 國軍：

配合本所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五、疏散撤離執行

###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詢、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